

法院公告

刘玉文、李爱芝: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玉文、李爱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

李占东、李敏: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占东、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

张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万江与被告张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白万江借款本金22000元,给付利息11000元,本息合计3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15)鄂银资产管理中心字第1号《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化解协议书》,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该协议项下的《债权包》(附后)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本公司根据2019年6月6日与王在喜(身份证号:15272819691004211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再次转让给王在喜。2020年6月10日王在喜又将和刘凤平(身份证号:152728196710242415)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再次将本债权转让给了刘凤平,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权包》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刘凤平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在喜 刘凤平 2020年6月12日

债权催收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附后《债权包》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债权包》中贷款人、担保人抓紧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兆基大厦A座(法国西提提岛)12楼,联系电话:0477-5165892、15332772216。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在喜 刘凤平 2020年6月12日

债权包明细

- 序号:1,发放机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合同号:(2012)鄂银个借字(伊东二)第109号,借款人名称:闫金良,共同借款人:张美俊,担保人:王强、刘凤琴、翟寿图、何凤琴、刘万义、任海兰、杨凤琴、宋长林、杭俊叶、高来、郝翠霞、张云泉、王丽芳、王圣明、闫硕、郭丽芳、白生华、苏九维
序号:2,发放机构:东街二支行,合同号:201109114B100013,借款人名称:张登捷,共同借款人:王小燕
序号:3,发放机构:金元营业部,合同号:201109114B100019,借款人名称:王振平,共同借款人:郭红梅,担保人:苏志强、董二平、李金山、吴凤飞、白旭、王强
序号:4,发放机构:银通支行,合同号:12702114B1000031,借款人名称:沈军,担保人:杨栓栓、白来英、温占云、徐晓丽、孟勇、徐晚秋、刘继全、马宏丽、王鲜菲、杨飞、吕冬梅、杨红梅、张友军
序号:5,发放机构:银通支行,合同号:12702114B1000034,借款人名称:刘义,担保人:刘继全、马宏丽、王鲜菲、杨飞、吕冬梅、高海平、刘爱莲
序号:6,发放机构:银通支行,合同号:201207114B100040,借款人名称:孙铁,共同借款人:贾春霞,担保人:刘利、王红梅、张勇、李荣、边燕军、李苑军、苏海霞、刘兴利、贾艳平、赵成、赵霞、杨再明、张勇、温小艳
序号:7,发放机构:银通支行,合同号:12707114B1000063,借款人名称:祁永峰,担保人:巴德玛、麻保林、黄丽珍、李升、冯明月、祁红、陈恒毅、张同禧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樊俊:

韩斌已于2020年5月11日将应支付你的租房回民区依仗板镇一间房村路西加油站及设备的后5年租金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6月12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蒙E71931大车机动车底盘合格证丢失,车辆品牌:北方重工牌,型号:BZ5255GJB,车架号:LZZ5BLNE1CW65810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洁越干洗店的税务登记证书正本、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70119721024038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街巨海城九区立洁汽车美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NPHE00)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马杨出生证遗失,出生证编号:B150113916,声明作废。

白少东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惠新苑公租房小区6号楼1单元1201号公租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XC20171058,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郭宝牛肉批发部的营业执照正本、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600044018,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监察大队,账号0602000909026429015,开户许可证J1910000696103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总工会经费核算服务中心,账号0602000929264009026,开户许可证Z1910000525501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鸿研科技草业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XDF084,声明作废。

刘桂香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八仙筒镇站前路中段西侧,土地面积:418.60平方米,证号:20028号,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巨富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开票日期:2020年3月10日;金额:7361元;票据号码:0017438093,声明作废。 2020年6月12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2月20日15版,本院受理原告包田合诉被告胡日查、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要求原告胡日查、海霞”更正为“要求被告胡日查、海霞”;原告王狗生诉被告包萨如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要求原告包萨如拉”更正为“要求被告包萨如拉”;原告包秀兰诉被告吴金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要求原告吴金牛”更正为“要求被告吴金牛”;原告何色那诉被告周连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要求原告周连喜”更正为“要求被告周连喜”。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越伟: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路支行与你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0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下午3时(2020年8月26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申来全: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与你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3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7日上午9时(2020年8月26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许刚: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向本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双方之间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9)包仲金字第0104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7日上午9时(2020年8月17日),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刘永忠: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明支行与你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3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上午9时(2020年8月27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石美: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03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8日下午3时(2020年8月27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仲裁公告

崔保平: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会支行向本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富民一卡通授信领用合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双方之间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19)包仲金字第020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7日下午15时(2020年8月17日),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20日至第25日。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强宇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826NA000184X,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强宇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6月12日